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大屯乡大屯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2024年度第19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经三路以东（东至：经四路；西至：经三路；南至：大屯村地；北至：大屯村地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.206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2064公顷（耕地0.6111公顷、林地0.0169公顷、草地0.3213公顷、农村道路0.0905公顷、沟渠0.1666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87.00万元/公顷（5.8万元/亩），计104.9568万元，支付给被征

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，无地上附着物，无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户籍和土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（办事处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8月18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张自诺

联系电话：0319--5181966

地址：南宫市大屯乡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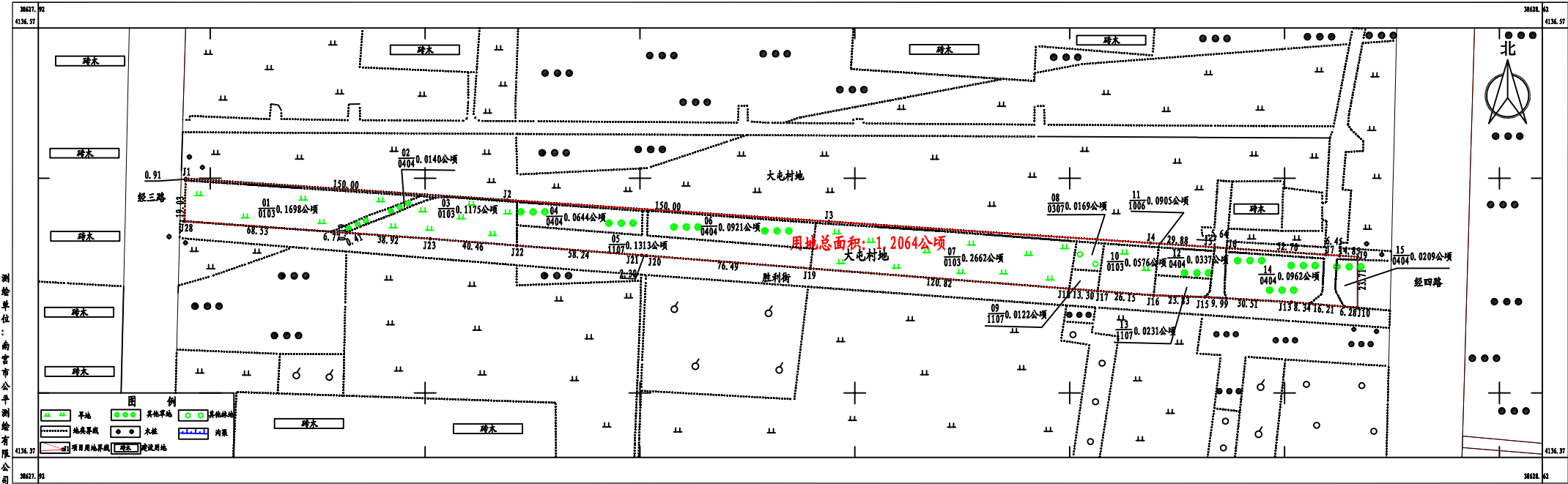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南宫市2024年度第19批次1号建设用地征地范围图

4136.4-38627.9



测绘单位: 南宫市公平测绘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数字化测图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

1:1000

测量员: 马宗哲
绘图员: 王瑞华
检查员: 仇洪站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南宮市2024年度第19批次建设用1号地块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大屯乡大屯村位于经三路以东（东至：经四路；西至：经三路；南至：大屯村地；北至：大屯村地）的土地，经大屯乡大屯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大屯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1.2064	1.2064	0.6111		0.0169	0.3213	0.2571		

备注

[illegible]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王建强 邹丽娜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14年 6 月 14 日

南宫市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大屯乡大屯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2024年度第19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经三路以东（东至：经四路；西至：经三路；南至：邢台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；北至：大屯村地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.0595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0595公顷（耕地0.6064公顷、林地0.0205公顷、园地0.1436公顷、草地0.2850公顷、农村道路0.0040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87.00万元/公顷（5.8万元/亩），计92.176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

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，无地上附着物，无青苗。

五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户籍和土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（办事处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南官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8月18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官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张自诺

联系电话：0319--51819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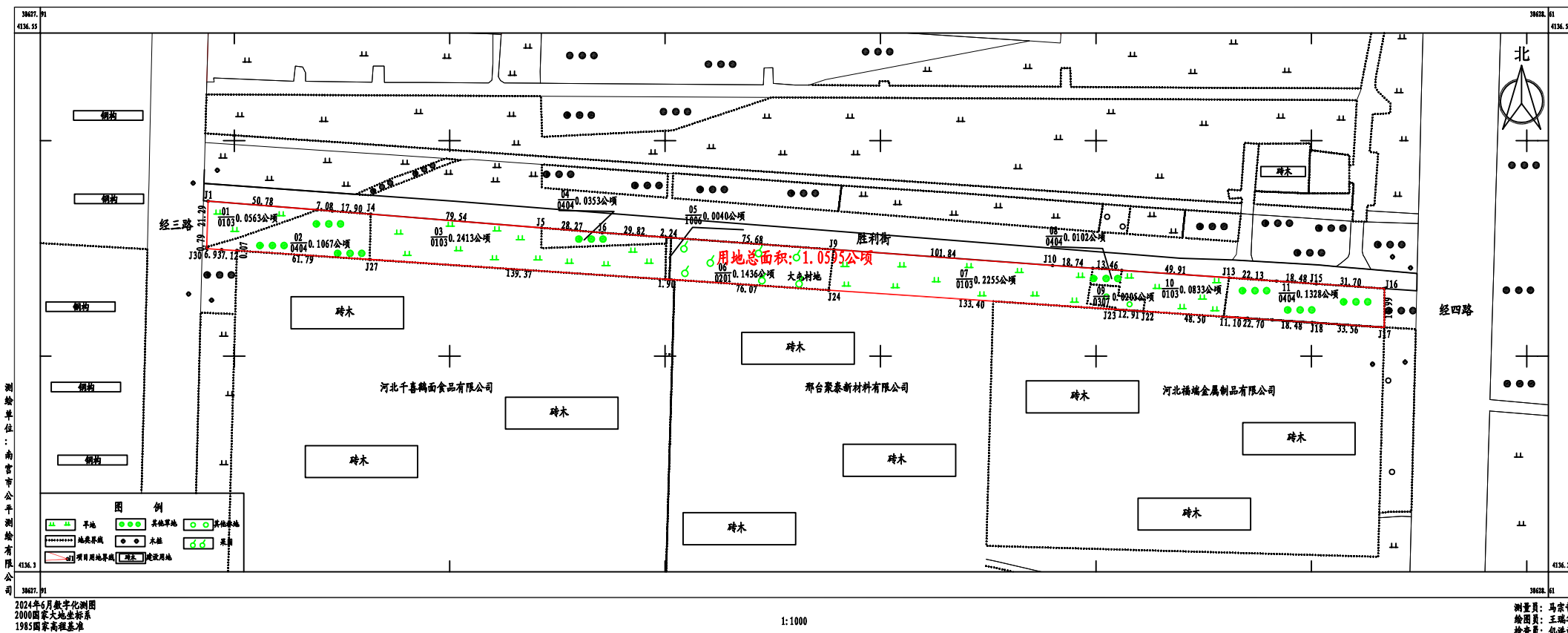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南宫市大屯乡人民政府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4136.3-38627.9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南宫市2024年度第19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，依照
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大屯乡大屯村位于经三路以东（东至：经
四路；西至：经三路；南至：邢台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；北
至：大屯村地）的土地，经大屯乡大屯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
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
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大屯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 设 用 地	未 利 用 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1.0595	1.0595	0.6064	0.1436	0.0205	0.2850	0.0040		

	备注

[illegible]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 邵建昌 邹丽娜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4年 6月14 日